

建德縣民政志

張義根



建德縣民政局編

建德縣民政志

張義根



建德縣民政局編

《建德县民政志》编纂人员

主 审 张孝甫

主 编 耿生甫

资料搜集整理 耿生甫 聂登洲

参编人员 (以姓氏笔划为序) 毛建华 叶聚山 华小来

吴松郎 李爱国 邵有奎 赵学斌 聂登洲

童国全 储高清 潘德雄

封面题签 张义根(杭州市农经委主任、原建德县委书记)

扉页题词 张林耕(浙江省民政厅长)

摄 影 陈若珏

校 对 张孝甫 耿生甫 叶根发

德市民政
事業再譜
新編

張林耕題

業載史冊
以史為鑑
深化改革
為蒼生達



▲一九八九年四月十四日，民政部长崔乃夫（前排右六）偕夫人（前排右五）和秘书李耀东（二排右三），省民政厅副厅长李晓晋（前排左一）陪同来建德考察工作。在县委县政府领导邵银泽（前排右四）、葛彰生（前排右三）和部门领导蒋辉庭（三排右二）、张孝甫（三排右一）、朱官庭（三排左一）、毛建华（二排左二）陪同下游览灵栖洞时合影。



▲一九九〇年十月十一日至十二日，民政部救灾保险考察组周林、贺同兴、张崇福、钱荣堃、罗兰波等来建德考察农村救灾互助基金会工作。图为听取副县长胡强、陈宝珍和民政局长张孝甫的工作汇报。

►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县委县府举行春节慰问会，慰问驻建部队和烈军属、战斗英雄、军队离退休干部和伤残、复员、退伍军人。



◀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，张孝甫局长在浙江省双扶工作经验交流暨表彰大会上典型发言。



►一九八七年三月六日，召开全县民政工作会议。图为张孝甫局长在传达全国全省双扶经验交流暨表彰大会精神。在主席台就坐的，右为副局长毛建华，左为副局长潘德雄。



▲建德革命烈士纪念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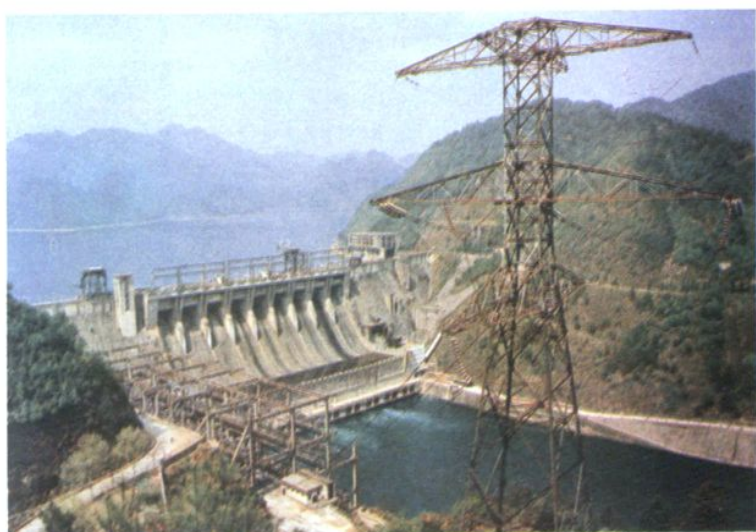


▲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三日，全县党政军民举行建德革命烈士纪念碑揭幕式。

◀童润蕉、童祖恺姐弟双烈墓



▶建德县为建设新安江、富春江水电站
迁移安置移民作出很大贡献。图为新安
江大坝。



◀更楼镇敬老院



►一九八七年三月八日雹灾后，县委书记
缪开寿（左六）、县长张在堂（左五）、副县长
周凤和（左十）、农委主任蔡德才（左二）和
本局副局长毛建华（左一）、救灾救济科长
华小来（右二）等人在千鹤乡勘察灾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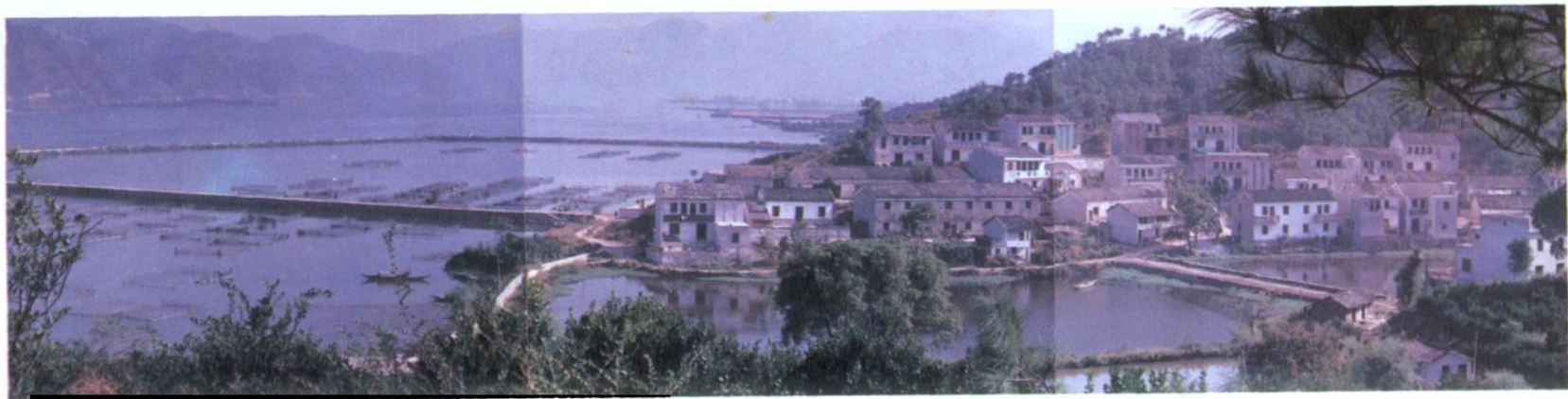


◀一九八七年七月三日龙卷风后，民政局长
张孝甫（左三）、党组成员赵学斌（左一）等人
在梓里乡勘察灾情。



►一九七二年八月三日，寿昌江洪泛后，
更楼公社淤塌畝留下的现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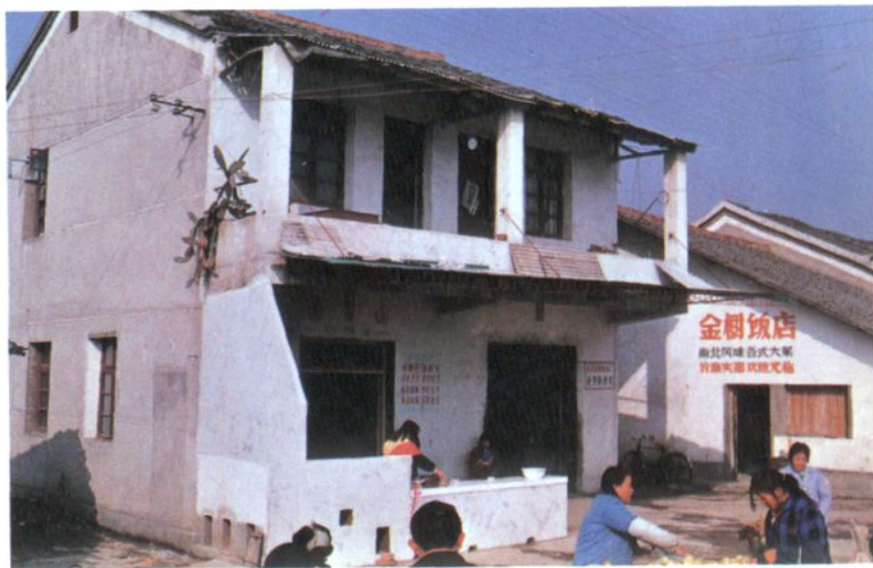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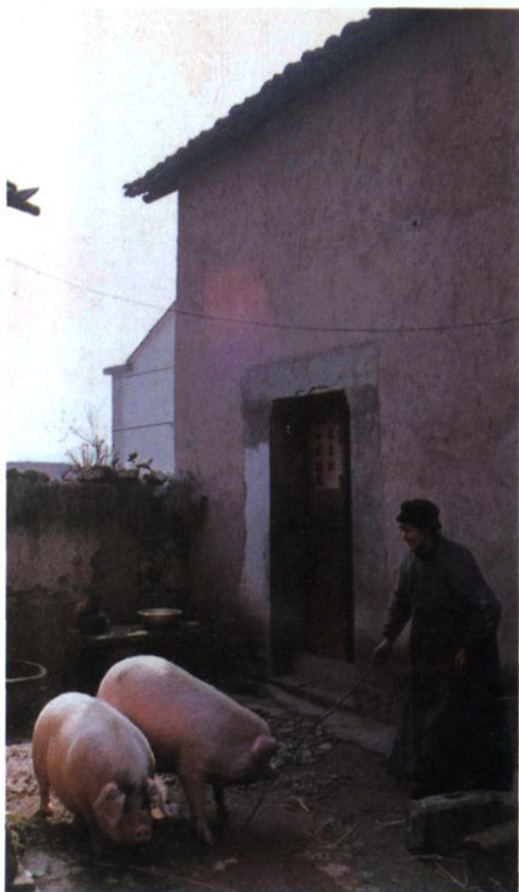
▲三都镇渔家村移民经过扶持发展生产后的新面貌



▲三都镇渔家村渔民未陆地定居前一家一条小渔船的生产生活情景。

►航头乡溪沿村退伍军人郑金树,通过扶优,发展成自建小楼、平房各一幢,上开旅店,下开饭店、小百货店。





◀ 檀村乡檀村常年困难户曹青云，原系缺房、缺食、缺衣的“三缺”户，全家五口吃住在十二平方的危房里（下图）。一九七九年开始扶贫，一九八五年脱贫，现在腹饱身暖，盖了两间新房子（左图）。



► 建德县殡仪馆





序 言

《建德县民政志》出版了，这是我县民政战线上的一件大事。

《建德县民政志》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编写原则，秉笔直书，记载了我县民政的历史和现状，揭示了不同社会制度下民政工作的实质及其发展规律，为今后从事民政工作的同志提供了一份有案可查、有鉴可借的宝贵的历史资料。

《建德县民政志》从“民政”这个侧面，反映了建德社会面貌的深刻变化，显示了建德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，在各个革命时期英勇奋斗，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巨大成就，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辉煌胜利，可作为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、热爱共产党和革命光荣传统教育的乡土教材。

《建德县民政志》从1984年12月开始编纂，在阅览千百卷档案、书籍，获取200余万字资料的基础上整理，曾三易其稿，多次修改，凝聚了编纂人员的极大心血。在编纂过程中，承蒙省档案馆、杭州市民政志办公室、县志办公室、县档案馆，以及从事民政工作的一些老同志的指导和支持，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。

《建德县民政志》的编纂，尚属首次，缺乏经验，加之水平有限，档案资料不全，疏漏差错在所难免，敬请专家、学者，各级领导和从事民政工作的同志、读者赐教指正。

张 孝 甫

1991年8月25日

凡 例

一、本志章节以综合古今，详今略古的原则编纂。凡事溯根求源，保持其事物发展的历史与现状，故上限年代不一；下限年代，除个别章节外，断至1989年末。

二、纪年概按历史习惯用法，以维原意，并夹注公元年号，以示对照。

三、货币价值，除1955年2月底前使用之人民币换算成1955年3月1日国家币制改革后之人民币价值（1万元等于1元），余均沿用历史货币价值，计量单位亦然。

四、革命烈士凡有功绩又有史料者，留其传略；虽有功绩，史料难考，则不留传。

五、凡援引原文，必以“ ”符号框之，借存原意，并非纂者臆撰。

六、为存史借鉴，对历代民政业务，都按今之章节归并，横排纵述。

七、本志悉据旧志、档案史料编纂，言必有据，恪守“志属信史”原则。

八、本志对已风化难以辨认的碑文、史料文字，标以□符号，以示阙如。

九、本志编纂资料，来源于民国版本《建德县志》、《寿昌县志》和《严州图经·淳佑丙午年修》、《景定严州续志》、浙江省档

案馆、本县档案馆、本县文化馆、本局档案室、县志办公室资料卡和实地调查勘察。摘、访卡片存本县档案馆。

十、原寿昌县史料焚毁散失严重，馆藏甚少，仅收集部分，一并叙述。凡述之处，必首冠“寿昌县”字样，以示界别。

十一、本志书末附录《日本侵略军在建暴行纪实》一篇。鉴于资料已经收集，又不见他书记载，故收录附后，旨在存史，抚今追昔。

大事记

吴

黄武四年（225），析富春县地，置桐庐、建德、新昌3县。

晋

太康元年（280），新昌县改名寿昌县。

梁

承圣元年（552），建德县六月降霜，草死。

宋

淳熙十三年（1186），建德县置9乡，领40里和城郭19坊；寿昌县置4乡，领22里和城郭17坊。

嘉定八年（1215），建德县大旱，125日无雨。

嘉熙四年（1240），建德县夏秋大旱。次年春，民食橡蕨，饿殍枕藉。